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威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10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55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威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威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，為幫助犯，衡諸其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予不法份子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，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本院訊問時才坦承犯罪，且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審易卷第4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

01 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03 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陳其本案取得新臺  
04 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報酬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堪認被告  
05 之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尚未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過苛調節  
06 條款之適用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1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田雅心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黃雅青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0 **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1 **◎刑法第30條**

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23 亦同。

2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5 **◎刑法第339條**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8 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**【附件】**

被 告 黃威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威翔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，一般人均得檢具個人身分證件，同時向各電信業者申辦數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而坊間蒐集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，顯然係有意隱瞞通話人身分而俾掩飾犯罪免遭追查，應得預見如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不詳人員使用，可能遭有意犯罪者作為犯罪之用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9時46分前某時，在臺灣某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代價，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行動電話門號後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1月8日9時46分許，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撥打予許素華，假冒戶政事務所及檢警人員，佯稱其身分遭他人冒用申請戶籍謄本，需將帳戶提款卡交付監管云云，致許素華陷於錯誤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於同日12時45分許，將其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等3間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之提款卡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，詐騙集團成員旋持提款卡提領上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000元。嗣許素華查覺受騙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素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 
02  
03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威翔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住在臺中車站，該門號是伊申請，但因為手機被偷走，所以現在沒有在用，被偷走後，伊就沒有辦新的。當初辦手機是要跟朋友、老闆聯絡，後來因為工作都沒了，就沒必要用手機。住在車站時大家都會一起相約去辦門號，當時辦門號所留的聯絡電話，因為時間已經太久，伊也不知道是誰的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素華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詐騙告訴人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等3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共15萬3000元之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。	證明號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係被告申請之事實。
4	(1)告訴人之元大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等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。 (2)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+通聯紀錄、本署公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	務電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本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審酌本案情節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檢 察 官 蕭 擁 溱